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在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方舟楼三楼太阳岛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总股本301,725,41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9人，所持股份135,701,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人，所持股份132,159,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41,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54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36%。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跃先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了年度述职报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70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21,9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70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21,9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70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21,9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667,0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87,9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5,70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21,9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70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21,9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70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21,9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41,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关联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41,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关联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龙、熊林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